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化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礼达先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4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自动化细胞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礼达先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4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自动化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礼达先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4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组分液体分装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爱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鑫奥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配套的超净防护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奔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7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理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